

國立成功大學第 719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黃吉川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利德江
黃正弘(陳貞夙代) 蔡明祺 王偉勇 陳昌明(褚晴暉代)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林秀娟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陳永琳代) 謝文真 許泰文 陳志勇(林睿哲代)

列席：劉開鈴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頒發本校 100 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評核獎牌：

- 第一名：圖書館
- 第二名：秘書室
- 第三名：人事室
- 優等獎：教務處、學務處
- 進步獎：總務處

二、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p.5~ p.6）。

三、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7~ p.12），並決議如下：

- （一）第二案於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案先解除列管，後續由總務處定期追蹤管控規劃進度，俟徐明福教授規劃評估後，請總務處另案提出討論。
- （二）第三案有關本校出版事宜，教務處已完成出版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並召開第 1 次出版委員會會議，本案先解除列管，後續由教務處列管辦理。

四、主席報告：

- （一）隨著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日之逼近，選情更加緊繃，請各位主管縱使關心，也要與政治保持適當距離，如欲對外發言，請務必謹慎，並強調是個人意見。提醒大家特別注意。
- （二）農曆年快到了，尾牙聚餐很多，提醒大家注意飲食，多照顧身體的健康。
- （三）本校近一年來新的瑕疵事項很少，最大的功勞是會計室，很辛苦為各單位稽查經費核銷問題，希望下次行政服務績效評核時，各位主管能多給予會計室鼓勵。

五、教務處報告案：

案由：本校特聘教授自評表修訂，經召集研發長及九院院長討論決議，並提本次會議報告。

說明：自評表具體修訂項目如下，詳如附件所示：

- 一、近 3 年成果統計表：專書欄位增列「專書論文」；期刊論文欄位「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期刊排序內期刊發表篇數」修訂為「TSSCI 及 THCI core 發表篇數」；另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統整「產學合作」各分項欄位為「主持產學合作計畫件數（金額總計）」、「國內外專利獲得件數」及「技術移轉件數（移轉金總計衍生利益金總計，限當年實收技轉金額）」。

- 二、附表「近 3 年期刊論文成果統計表」：保留「Subject Category」、「ranking」與「Impact

factor」欄位，刪除影響係數加權分數、著作貢獻指標分數、期刊論文分數、期刊論文分數總計等欄位。

三、自評項目增列「已發表論文 overall h-index」項目。

四、自評項目增列「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具體貢獻」以呼應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

五、本案報告後，提下次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確認。嗣後有關特聘教授自評表之修訂，擬提特聘教授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執行。

※校長：

一、未來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或教育部各獎項之評審，其質與量的評量指標將更趨向均衡。本校頂大計畫校務諮詢委員亦建議應不只看 KPI 指標，應思考品質並重之指標，此項建議將提案向大學校長會議建議組成小組研議，也請研發長多思考。

二、部分領域較特殊的院系如規劃設計學院、文學院相關系所，不一定要完全以論文數來衡量學術成就，只要在該專業領域具有學術聲譽或有大部頭專書著作，均可推薦申請講座教授。講座越多，應對提升校內學術水準越有幫助。

三、特聘教授申請人自評表部分，請參照蘇副校長之建議修訂。

六、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一）蘇副校長報告頂尖計畫事宜：

1. 最近頂尖計畫項下出國經費核銷案，有好幾件未事先申請動支，回國一段時間後才申報出國經費。由於這部分是審計部來函糾正事項，目前都先核並以「下不為例」處理。自 2 月 1 日起未事先簽核動支國外旅費之核銷案，將一律退回。請各位主管多加宣導。

2. 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同仁對頂尖計畫各項經費之動支規定與控管原則都很熟悉，若各單位接獲頂尖同仁對所提動支項目提出不符合相關規定或不宜動支時，請務必諒解，儘量另外詢求其他經費處理，以免再發生事後經費被回溯追繳案件。

（二）計網中心陳響亮主任報告「全校師生發信系統」開發案。

※校長裁示：為避免發信系統被不當使用，有關公務系統信箱所發之 email，請各單位主管把關，非公務系統帳號所發之 email，請計網中心控管。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九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71900 號函說明，本校第 27 及 28 條有關學術主管規定，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 100A400148 簽呈及研發處再簽 校長指示，提供 2 案併陳討論。

二、檢附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

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續提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案。

三、各院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解聘委員會者，得繼續辦理解聘作業。

決議：經舉手表決，以 26 票通過版本 2，即：「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慮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7 日臺高字第 1000171900 號函說明，本校第 27 及 28 條有關學術主管規定，請依大學法第 13 條於組織規程中明定其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 100A400148 簽呈 校長指示修正。

擬辦：

一、本要點經主管會報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定實施。

二、各系所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續聘、解聘委員會者，得繼續辦理續聘、解聘作業。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三](#) 修正對照表，p.13~p.14），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11 月 29 日「獎勵學術研討會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修改本要點。

二、修改重點如下：

（一）補助項目以活動舉辦之所需為原則，惟需符合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二）為統一受理時間及減化行政流程，擬修改要點第五條，修正方向為：

1. 申請補助金額不超過八萬元時，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日期十五天前送交研發處，並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高於八萬元時，再召開會議。
2. 申請經費超過八萬元者，統一時間受理，每年固定召開四次會議。
3. 修改委員組成人數。

三、檢附本校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現行條文供參。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四](#)，p.15~p.16）。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審查作業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第五條，特訂定本審查標準與作業要點。

二、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補助，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提送申請表至研發處，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則召開審查小組審議，依審議結果予以認定。審查小組由研發長邀請校內教授組成之。

擬辦：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如[附件五](#)，p.17~p.18)。
- 二、「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第四點頂尖計畫名稱，請配合修訂為第二期計畫名稱。

第五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校長已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與捐款代表人在圖書館互相簽署捐助約定儀式。
- 二、依簽署內容約定，本辦法需經主管會報通過。

擬辦：通過後，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如[附件六](#)，p.19~p.20)。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第 714 次主管會報決議：
 - (一)優良書卷獎之獎勵維持每學年 1000 元圖書禮券，獎勵名額由 5% 擴增為 10%，以獎勵更多優秀學生。
 - (二)優良書卷獎之業務可考慮由學務處移請教務處辦理，相關辦法請學務處檢討修訂後提出討論。
- 二、經 100.12.23 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如附。

擬辦：通過後，自 10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如[附件七](#)，p.21~p.22)。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 (下午 4:45)。

附件一

100.12.21 第 718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p>【主席報告案摘要】 本校博物館館產應循序正式列入校產，並由總務處將博物館館產列入年度財產盤點，請博物館積極規劃完成。(本案依校長指示應列管辦理)</p>	<p>博物館： 於 101 年 1 月 3 日邀請會計室第三組、資產組同仁，召開「博物館文物列管校產」會議。會中決議針對許伯夷先生捐贈之文物，應補齊具相關捐贈意思表示之證明文件；並擬成立博物館典藏品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擬中。</p>	<p>列入追蹤案件 定期追蹤執行 進度</p>
<p>【提案第一案】 案由：擬修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決議：第二條條文修正為「…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遴聘教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人員合計 13-15 人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執行秘書。未兼任行政主管之相關領域教授或研究人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研發處：照案辦理。</p>	<p>俟提校務會議 後解除列管</p>
<p>【提案第二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總務處所轄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點暨收費標準表，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依決議辦理。</p>	<p>解除列管</p>
<p>【第二案附帶決議】 一、申請借用場地之各項活動應有交通動線與停車需求之規劃，並應注意活動之音量與安全問題。(總務處、學務處)</p>	<p>總務處： 轉知申請單位提申請計畫書時應詳列交通動線與停車需求之規劃，並應注意活動之音量與安全等注意事項。 學務處： 學生社團申請活動場地，以不影響上課為準則，除加強宣導社團活動時音量降低及音箱方向外，在場地借用時簽署控制音量同意書，遇有大型活動(如社團博覽會等)，將專案簽准。</p>	<p>本項解除列管</p>

<p>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請事務組副本告知所有相關單位，包括活動周邊可能受影響之系所單位。(總務處)</p> <p>三、請總務處邀請學務處及管理學院等受活動影響之系所單位研議加裝隔音設備。(總務處)</p> <p>四、未來建議學務處依使用者付費原則編列預算用以補助學生各項活動，將學校對學生的補助量化，既可具體顯示學校對學生的投資數據，亦可讓學生了解成本概念。(學務處)</p> <p>五、建議由總務處就全校各場地收費部分做彙整，除場地管理單位優先使用外，亦可提供其他單位或學生借用，使各場地能充分使用，並提高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總務處)</p>	<p>總務處：配合辦理。</p> <p>總務處： 本案於 100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討論決議，擬先與學生社團討論主要噪音源，再邀相關單位研議進一步改善措施。</p> <p>學務處： 場地費用依各場地借用管理規則，特殊狀況專案簽核；另建立學生場地成本概念，了解活動實際經費需求及各場地費用收取與場地設備維持管理間關係。未來，是否另增列場地預算，補助並收取場地費，作為學校對學生活動補助資源之量化，再行研商。</p> <p>總務處： 全校各場地收費部分已彙整於事務組網頁公告。</p>	<p>本項解除列管</p> <p>本項繼續列管</p> <p>本項請學務處規劃估算經費需求，並與會計室研商編列預算之可行做法。</p> <p>本項解除列管</p>
<p>【建議案】 案由：目前陸生來臺就學尚無健保，若發生問題相當麻煩，建議國際處、學務處、附設醫院等相關單位研議處理方案，提主管會報討論。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召集相關單位研議。</p>	<p>國際事務處： 已於 101 年 1 月 9 日上午辦理「陸生校內醫療機制建立協調會」，邀請校內相關單位及附設醫院代表與會，就陸生於校內或附設醫院之就醫流程機制與相關的收費標準進行研議，會議討論決議將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 月 4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02007 號函辦理，規定 7 名陸生於 101 年 2 月 1 日前比照僑保方式完成加保，使其在臺就醫系統更加完備。</p>	<p>解除列管</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1.11 第 719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產案</p>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 1 至 2 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 3 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 300 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 1.5 億(3)離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 59 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 99.6.30 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 16,150,995 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p>	<p>校友聯絡中心：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2011 年 12 月 15 日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2012 年 2 月 13 日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p>	<p>繼續追蹤</p>

	<p>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 仍在評估過程中。(1001116)</p> <p>總務處： 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97.1.9 第 648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學務處建請提前增建本校學生宿舍案</p>	<p>※97.1.9 決議： 同意優先考量增建學生宿舍，請黃副校長召集規劃增建學生宿舍事宜。</p> <p>※97.6.4 追蹤決議： 學生住宿問題相當重要，在增建學生宿舍前，短期內是否先租賃大林國宅等臨近空間，請加速評估。學生宿舍增建案之評估，請黃副校長再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詳細討論。</p> <p>※大林國宅承租案於 97.11.6 與營建署、台南市政府協商，市府決議將大林國宅 C 區 154 戶 5 棟其中一棟公告出售，餘四棟再予本校承租。案經校長核示：市府所列條件以及最近情勢的改變，使大林國宅承租案不合本校利益，請暫緩執行。另請評估修建光復宿舍的可行性。</p> <p>※98.3.11 第 670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 (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 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p> <p>※98.8.5 第 676 次主管會報校長裁示： 「原則同意在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p>	<p>總務處： 已簽奉核准委託規劃設計學院徐明福教授協助規劃評估該場址是否適合興建學生宿舍，或應作為其他學院發展之教學研究大樓使用，將定期追蹤管控規劃進度。</p>	<p>本案解除列管，後續由總務處定期追蹤管控規劃進度，俟徐明福教授規劃評估後，請總務處另案提出討論。</p>

舍,怎樣營造宿舍區內多面向教育環境與生活機能,同時考慮學生需求與未來發展需求,以及其他相關細節等,請黃副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組成小組進行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問題,亦請一併評估。」

副校長室執行情形摘要：

*黃副校長已籌組「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分別於 97.2.29、97.12.25 及 98.2.5 召開委員會議。

*黃副校長已於 98.8.20 召集會議討論,會議結論摘要:1. 學生宿舍新建計畫,勝利 C 區與東寧 A 區評估情形如下:(1) 勝利 C 區:現況為空地,較單純,可立即開發,符合學生宿舍之短期需求。(2) 東寧 A 區:現況尚有待處理之舊宿舍,無法立即開發。土地利用價值而言,區塊完整,經濟價值較好,可做長遠規劃。2. 遵照校長指示,不考慮賺錢與否,以長期經營為原則,但應以收支平衡為重要考慮,求永續經營。3. 興建單位成本以包含土地價值及不包含土地價值 2 個方案來估算學生負擔的租金費用。4. 興建方式以 BOT 為優先考慮,若無廠商參與提出或 BOT 不成,再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貸款興建。5. 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一併考慮評估。

*本案交由總務處依 98.8.20 會議結論執行推動。

總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委請陳耀光副教授進行「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評估」,評估期程計 8 個月。陳耀光老師於 97.11.28 提出「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整體規劃報告書,並於 98.2.5 第三次「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委員會」審查。

*依 98.3.11 本校第 670 次主管會報決議籌組「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分別於 98.4.28、98.6.24 及 98.7.31 召開會議。

*配合 98.8.20 會議決議辦理。遵照校長指示,勝利 C 區優先規劃興建,興建方式以 BOT 考量降低學校負擔,已請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參考學務處住服組提供之住宿需求,及財務處提供之財務模擬資料,著手進行勝利校區宿舍 C 區招商計畫書之撰寫。

*陳耀光老師已於 99.5.10 提送完成文件資料。依其前期評估結論,本案區位不具經濟效益,建議向銀行借貸興建;今若以

BOT 方式試辦，建議以延長特許年限、提高宿舍租金及降低權利金等方式吸引民間廠商投資，因涉及本校及學生權益，將於近期召開工作小組，針對此招商文件進行討論。俟 C 區學生宿舍新建案決定後，再討論蘇雪林教授故居之整建事宜。

- * 已與陳耀光老師於 99.6.14 討論本案試招商說明會之程序及相關執行事宜。擬將招商文件影印送工作小組參閱，擇期召開會議討論。
- * 招商文件內容之妥適性尚需深入研究，之後再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俟有具體共識，再請陳耀光老師協助辦理招商說明會。(990915)
- * 刻正簽辦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會議中，將針對勝利校區 C 區之範圍、基地面積、蘇雪林故居保存、提供宿舍類型數量、租金、特許年限、權利金等問題進行討論。(991117)
- * 於 99.12.3 召開「學生宿舍興建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確認勝利校區新建宿舍基地範圍、蘇雪林故居保存方式、附設商業空間面積等；另有關宿舍需求類型數量、租金上限、公共設施空間等，請學務處住宿服務組協助調查提供；考慮本案設定條件變更，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設定，請財務處及陳耀光老師重新協助評估。

※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

本案繼續追蹤，請總務處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

- * 住宿服務組已提供有關學生宿舍需求之相關調查資料，現正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簽請財務處及建築系陳耀光老師協助進行財務可行性評估及特許年限、權利金重新設定。(1000323)
- ※校長另於簽呈裁示：「評估後，若不適合 BOT，亦可考慮由校務基金或貸款建設，每種方式都應仔細評估。」
- * 陳耀光老師已依相關資料進行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後續將請財務處參考陳耀光老師評估結果，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本案以 BOT、校務基金或貸款等不同方式興建之可行性。(1000518)
- * 本處前已彙整太子學舍營運相關資料供陳耀光老師進行評估，近期將邀集財務處討論評估成果及 BOT 之可行

性。(1000720)

* 陳耀光老師已完成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相關資料將送財務處進行財務模擬，評估本案以 BOT、校務基金或貸款等不同方式興建之可行性，再擇期向校長報告評估結果。(1000929)

* 本案於 100.10.14 由總務長、財務長及陳耀光老師向校長報告勝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財務長就本校學生宿舍需求量大、具有自償性等特性，建議宜採自籌興建，除可增加校務基金收益，並避免 BOT 案易生之爭議與日後營運管理衍生之問題。另本校現推動頂尖大學計畫，本案基地完整，面積約 1 萬 2676 平方公尺，應整體考量本校及各學院之發展，再決定土地使用用途。本處已委託規劃設計學院徐明福教授協助規劃評估該場址是否適合興建學生宿舍，或應作為其他學院發展之教學研究大樓使用。(1001116)

※100.11.16 第 716 次主管會報追蹤決議：

第二案於勝利校區 C 區興建學生宿舍案，最近有前任校長建議：學校興建宿舍、房舍等建築，應先評估土地使用價值，面積較大、較完整的土地應整體考量校務發展做為教學研究大樓使用。本案同意總務處委託規劃設計學院徐明福教授協助規劃評估勝利校區 C 區土地之使用價質（各學院如有院務發展需求，亦可將計畫提供徐教授一併思考規劃評估）。俟評估確定後，原先規劃之學生宿舍興建案再進行第二階段之規劃。

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 為改善學生住宿品質，於 2/18-2/28 調查光二舍同學加裝冷氣設備之意願，問卷結果，並提 98.3.5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討論。

* 光復二舍整修工程案，業已奉核採分項分年實施。宿舍浴廁及寢室室內裝修將分三年暑假實施。光二舍增設冷氣機案業奉核採一次裝修完成，並請會計室協助經費的分配。

* 依 98.8.20 「學生宿舍評估委員會議」決議與校長指示內容配合辦理。

【第三案】(100.7.20 第 709 次主管會報)

案由	過去追蹤摘要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有關推動本校成立出版社事宜</p>	<p>※100.7.20 決議： 有關本校成立出版社事宜，請教務處儘快進行；教師擬以本校名義出版書籍之審查機制及應如何回饋學校，請一併研議規範。</p> <p>※教務處 100.8.31 執行情形摘要： 本處擬朝下列兩方向進行： 1. 由教務處召集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主管召開諮商會議，針對本校出版相關業務之規劃方向先行取得共識。 2. 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簽請校長聘請委員組成出版委員，並修訂本校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推動本校出版事宜。</p> <p>※校長 100.8.31 裁示： 同意依教務處研擬方向進行，現階段先儘快組成出版委員會研議及推動出版事宜，並評估到底由本校運行或委託校外出版，兩三年後若成果不錯，評估也可行，再進行設立出版中心事宜。</p> <p>※教務處 100.9.29 執行情形摘要： 學術服務組業於 100.9.26 由教務長主持本校出版事宜諮商會議，藉由會議溝通協調、凝聚共識，以利出版相關事宜之推動；會中決議依人社、生醫、理工、通識等四大類委請各學院推派 1-3 位委員，預定 9 月底呈校長裁示後聘任成立出版委員會，討論並修改相關章程及內容，以利賡續討論出版相關事宜，並由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提供現行叢書發行流程以供參考。</p> <p>※校長 100.9.29 裁示： 請教務處儘快組成出版委員會積極進行。</p> <p>※教務處 100.11.16 執行情形摘要： 出版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推薦及教務處薦舉後，經校長核准共計聘任 14 位委員，現已完成聘書製作。預計 11 月底完成設置辦法、出版實施要點並擬定未來運作方向。</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委員會委員已完成聘任，並於 100.11.29 召開 100 學年度第一次出版委員會議。 2. 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業於 100.12.25 奉校長核可，擬先行試辦，並提下次行政會議追認。 3. 計畫今 (101) 年開始執行出版事宜，3 月發函徵稿並配合各學院辦理教材同儕審查，主動邀請獲選優良教材教師提供稿件出版，初期將以委外出版為原則。 	<p>教務處已完成出版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並召開第 1 次出版委員會議，本案先解除列管，後續由教務處列管辦理。</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p> <p><u>各學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u></p> <p><u>學院院長之續聘，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院長續聘評鑑委員會，續聘評鑑委員會比照遴選委員會方式組成，就院長是否續聘做成決定，送院務會議備查。若院長獲同意續聘，則報請校長續聘；若院長未獲同意續聘，則依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遴選。</u></p> <p><u>院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慮者，由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院長職務。</u></p> <p>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p> <p>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之。</p>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之產生，由各該學院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二至三人院長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各學院遴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院長遴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學院院務會議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所制定之院長遴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新設立之學院院長，在未成立足夠系所前，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代之。</p> <p>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p> <p>各學院副院長應配合院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但如經新任院長續予聘兼者，得續任至任期屆滿為止。</p>	<p>1. 依教育部來函表示，需依大學法第13條於組織規程中明定續聘、解聘之程序。</p> <p>2. 增列續聘、解聘說明。</p> <p>3. 院長任期說明移至續任說明前，並刪除副院長任期說明。</p> <p>4. 連署比例依前案『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第九條』修訂。</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p>	<p>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產生，由各該學系、研究所組成推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推選一至三人報請該院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只推選一</p>	<p>1. 依教育部來函表示，需依大學法第13條於組</p>

選一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續任應經系(所)編制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該系(所)選任辦法規定，按行政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系主任(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慮者，經系(所)編制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該系(所)選任辦法規定，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解除其系主任(所長)職務。

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應依上開各項規定，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

人者，如未獲同意，應重新推選，但以一次為限。各系（所）主管推選委員會應有五人以上委員，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各系(所)推選委員會之組織、作業及有關係主任(所長)之推選、續聘、解聘程序，由各系(所)務會議所制定之系主任(所長)推選辦法中規定之，該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新設立之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由該院院長報請校長聘兼之。體育室主任之產生，準用本條之規定。
各系主任(所長)任期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

織規程中明定續聘、解聘之程序。

2. 增列續聘、解聘說明。
3. 系主任(所長)任期說明移至續任說明前。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

81.09.23 第 312 次主管會報通過
84.05.03 第 374 次主管會報修訂
84.09.17 第 426 次主管會報修訂
88.01.27 第 459 次主管會報修訂
91.10.02 第 540 次主管會報修訂
94.03.02 第 549 次主管會報修訂
97.07.16 第 659 次主管會報修訂
98.10.21 第 680 次主管會報修訂
101.01.11 第 719 次主管會報修訂

- 一、 為鼓勵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研究成果發表會，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特訂本要點。本要點以補助國內研討會為原則。
- 二、 本校各院、系、所、處、館、中心、試驗所等教學及研究單位皆可提出申請補助；但各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舉辦同一性質之研討會，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三、 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應先向校外單位或系、院申請補助；未獲全額補助，始可向本處提出申請，本校之補助以不超過前項總和（含校外單位、系、院之配合款）為原則。
- 四、 補助項目：活動舉辦之所需經費，惟項目需符合經費核銷相關規定。
- 五、 申請補助金額不超過八萬元時，請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日期十五天前送交研發處，並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高於八萬元時，各申請案需於舉辦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訂於二月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交研發處，由研發長邀請學術會議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學術會議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外，另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各學院教授代表一人，共十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
- 六、 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表，說明此項研討會之成果、經費核銷情形及參加人員建議事項，供研發處作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
- 七、 經費之報銷，按學校之會計程序辦理。
- 八、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要點修訂對照表

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補助項目：活動舉辦之所需經費，惟項目需符合經費核銷相關規定。</u></p>	<p>四、補助項目包括論文集印刷費、演講費及雜費(例如：文具、郵資、以及國內外交通、食宿費等)。</p>	<p>補助項目以活動舉辦之所需為原則，惟項目需符合經費核銷相關規定。</p>
<p>五、<u>申請補助金額不超過八萬元時，請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日期十五天前送交研發處，並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高於八萬元時，各申請案需於舉辦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訂於二月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送交研發處，由研發長邀請學術會議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學術會議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外，另由研發長簽請校長聘請各學院教授代表一人，共十一人為委員，任期一年。</u></p>	<p>五、申請補助金額不超過五萬元時，請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資料於舉辦日期十天前送交研發處，並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高於五萬元時，申請案須於舉辦日期三十天前送交研發處，由研發長邀請學術會議小組開會審查後簽報校長核定。學術會議小組之成員，除研發長及企劃組組長外，另由研發長商請校長聘請四位教授為委員，任期一年。</p>	<p>1. 申請經費改以不超過八萬元時，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高於八萬元再召開會議。 2. 申請經費超過八萬元者，統一時間受理，每年固定召開4次會議。 3. 修改委員組成人數。</p>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

101.01.11 第 719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第五點，訂定本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
- 二、 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補助，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備齊任教資格、通識中心或院、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課程大綱、當學期修課人數以及申請補助業務費經費表單等書面資料，提送研發處辦理審查。
- 三、 審查方式：由研發處作資格書面審查，必要時得召開審查小組審議，依審議結果予以認定。審查小組由研發長邀請校內教授組成之。
- 四、 審查標準應以促進產學合作，引導學生學以致用為原則。
- 五、 本審查標準與作業程序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補助研究人員參與教學要點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課程名稱		服務單位	
參與教學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 主管簽章	
擬向學校申請補助之類別及金額		金額 (元)	
業 務 費			
材 料 費			
合 計			
會 核 單 位	人事室：	教務處：	
審 查 結 果	經辦人員：	企劃組組長：	
	研發長：	擬請補助金額：新台幣	
	會計室：	主任秘書：	
核 定	校長：		

如有任何問題請電研發處企劃組 TEL：50922

請檢附下列資料：1.任教資格（校教評會審議紀錄） 2.通識中心或系（所）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3.課程大綱 4.當學期修課人數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719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設置宗旨：任江履昇女士之家屬為回饋社會並鼓勵成功大學清寒同學努力向學，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置「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以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 二、設置方式：設獎人捐款 100 萬美金，置於獎學金專戶，受贈單位每年提撥該專戶之 4% 利息收益作為獎學金，本金永不動用。
- 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五萬元整。
- 四、獎學金名額：每年 24 名。
- 五、申請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 六、申請資格：
 - (一) 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研究生限發生意外變故者。)
 - (二)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 (三)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一年級生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
有特殊原因，如意外變故，或參加特殊比賽訓練，以致無法達到標準者，得齊備事證說明，提出申請。
 - (四) 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為優先。
 - (五) 受領本獎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學金，其總額以三萬元為限。全年全部獎學金，以八萬元為限。
- 七、繳交證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戶籍謄本。
 - (三) 國稅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 (五) 上學年成績單(一年級生以高中三年級成績申請)。
 - (六) 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請附說明書，並經導師核章，或提具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七)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 (八) 詳細自傳、履歷表、正面照片與家庭成員生活照。
 - (九)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一封。
 - (十) 上述第(一)~(九)項文件之電子檔光碟 1 片。
- 八、本獎學金之申請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及審查事宜。初審結果之推薦學生及備取 7 名學生之申請資料送設獎人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並將印領清冊函送捐贈人代表。本獎學金以清寒為名，旨在協助家境貧困品行端正之學生。因此審查是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學業成績為次要考量。
- 九、每年會計年度結束時，學校得提供當年度本獎學金之會計報表給捐贈人代表。
- 十、成功大學必須於獎學金發布申請前，為此獎學金設立網頁；此網頁由成功大學學生事務處與捐贈人代表共同管理。
- 十一、捐贈人代表每兩年得針對本要點提出檢討修訂。
- 十二、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要點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12.25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27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3.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71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 為樹立優良學風，提高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奮發上進之精神。
- 二、 本要點所訂之獎勵，係依教務處評定之學年度大學部學業成績為準。凡在班級中名列前 10%(採四捨五入)，各科皆及格，該學年度並無懲處記錄者，始予以獎勵。
- 三、 應屆畢業生、退學生、停招後學系的學生均不列入評比。
- 四、 每學系每班合於本要點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 (一)書卷獎獎狀
 - (二)圖書禮券壹仟元
- 五、 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
- 六、 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 七、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訂條文名稱	原條文名稱	說 明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 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優良學生書卷獎獎勵 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擬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 明
二、本 要點 所訂之獎勵，係依教務處評定之學年度大學部學業成績為準。凡在班級中名列前 10% （採四捨五入），各科皆及格，該學年度並無懲處記錄者，始予以獎勵。	二、本 辦法 所訂之獎勵，係依教務處評定之學年度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業成績為準，在班級中名列前5%（採四捨五入）且各科皆及格，另在該學年度無懲處記錄。	1.刪除（含進修學士班） ※因本校自 95 學年度起停止招收進修學士班學生。 2.依據第 714 次主管會報決議。
四、每學系每班合於本 要點 規定之學生，給予下列獎勵： (一)書卷獎獎狀 (二)圖書禮券壹仟元	四、各學系各班凡合於本 辦法 規定之學生，則給予下列獎勵： <u>(一) 獎狀</u> <u>(二) 圖書禮券壹仟元</u>	文字修正
五、 本要點之優良學生書卷獎，由各學院頒發獎勵之。	五、 <u>頒獎日期為每年校慶(十一月十一日)典禮請校長主持頒獎</u>	依據 99.10.22 本校七十九周年校慶暨運動大會第三次籌備會會議決議。
六、 本要點獲頒獎勵之學生，亦可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新增條文。(避免學生因領書卷獎而須放棄其他獎學金)
七、本 要點 經 主管會報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 辦法 經 學務會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次調整 2.修訂辦法制定程序。